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愛 105 偵緝 1515 字第

2541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5 年度偵緝字第 1515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「我為你網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代表人：鄭嘉玲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5 年度偵緝字第 1515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愛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向本署愛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林宗志 決行